

○ 本书编写组

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 实务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务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务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务》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8

ISBN 7-5035-2560-6

I. 党… II. 党… III. 中国共产党—干部政策—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139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南阳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25

字数: 136 千字 印数: 8001—16000 册

定价: 11.00 元

责任编辑	曲井彭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巧艳	马丽蕊
责任印制	尉红民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
第二节 准确把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突出特点	(7)
第三节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	(11)
第二章 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党管干部原则	(14)
第二节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17)
第三节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20)
第四节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24)
第五节 民主集中制原则	(26)
第六节 依法办事原则	(28)
第三章 条件、资格	(31)
第一节 制定条件的根据	(31)
第二节 基本条件	(33)
第三节 资格	(37)

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务

第四章 推荐、酝酿	(43)
第一节 民主推荐	(43)
第二节 酝酿协商	(48)
第五章 考察操作	(53)
第一节 考察的主要内容	(54)
第二节 组织实施	(61)
第三节 操作步骤	(63)
第六章 决定、任职	(70)
第一节 讨论决定	(70)
第二节 公示任职	(75)
第七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83)
第一节 组织实施	(84)
第二节 程序操作	(93)
第八章 交流、回避	(111)
第一节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111)
第二节 回避制度	(118)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124)
第一节 免职	(124)
第二节 辞职	(129)
第三节 降职	(134)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137)
第一节 纪律	(137)

第二节 监督.....	(142)
附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47)
后 记.....	(164)

第一章 总 论

江泽民同志曾经深刻地指出：干部问题太重要了。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保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证我们的事业与时俱进，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繁荣、社会安康，首先要抓住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这是我们党在长期的实践中取得的一条重要政治经验，也是我们这样一个有 12 多亿人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的重要政治原则。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贯彻落实这一政治原则的需要，是党的干部工作更好地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需要，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需要，是总结和推广近年来干部人事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进一步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的需要。各级党委一定要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干部任用条例》，不断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为全面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一节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干部任用条例》，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干部任用条例》的颁布和施行，对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

化、制度化，对于从中央到地方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层，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的事业的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干部任用条例》的鲜明特点，是坚持与时俱进，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成果。我们要通过不断提高认识，增强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自觉性。

一、《干部任用条例》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000年2月，江泽民同志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要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到干部队伍建设当中。

2000年5月，江泽民同志在江苏、浙江、上海考察工作时指出：“我们党要做到‘三个代表’，关键在于建设一支能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要培养和选拔好跨世纪担当重任的一批接班人。”^①

2001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江泽民从面向新世纪发展的角度提出，“贯彻‘三个代表’要求，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能够担当重任、经得起风浪考验的干部队伍。”^②

江泽民同志的上述思想在《干部任用条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干部任用条例》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规章，其基本精神，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党的干部工作原则，用科学的制度、民主的方法、严密的程序、严格的纪律，选拔任用德才

①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

②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517页。

兼备、身体力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党政领导干部。

所以，我们要深刻领会德才兼备原则的时代内涵，把坚持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最重要、最根本的要求；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改进党管干部方法，不断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要坚持群众公认原则，进一步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集体决定干部的任用；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努力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只有这样，才能为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组织上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二、《干部任用条例》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选什么样的人，怎样选人，历来是我们党高度重视的一个重大问题。毛泽东深刻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在这个使用干部的问题上，我们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亲’的路线。前者是正派的路线，后者是不正派的路线。共产党的干部政策，应是以能否坚决地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的联系，有独立的工作能力，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为标准，这就是‘任人唯贤’的路线。”^①

邓小平也明确指出，政治路线确立了，要由人来具体地贯彻执行。由什么样的人来执行，是由赞成党的政治路线的人，还是由不赞成的人，或者由持中间态度的人来执行，结果不一样。长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7页。

期以来，“任人唯贤还是任人唯亲这个问题并没有解决好”。^①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和发展老一辈革命家倡导的马克思主义用人观，提出了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思想。江泽民同志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政党不仅要有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而且要有正确的组织路线，关键是要选好人、用好人。“选贤任能，历来不容易。”^②他明确指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坚持走制度创新的路子，用科学的选人用人制度来保障把人选准用准。

党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执行了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干部队伍建设就能健康发展；反之，就会出现偏差失误。当前在选拔任用干部问题上存在的一系列不正之风就暴露出干部制度的一些漏洞和缺陷，这与党的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是极不相称的。所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勇于正视党员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并依靠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不断加以解决。这是保持党的生机和活力的根本所在。”^③他还指出：“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改进干部管理方法，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努力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这些思想在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都得到了进一步体现。

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指出：要“进一步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落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84 页。

②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965 页。

③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2 页。

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扩大民主推荐、民意测验和民主评议的范围，改进方法，提高质量。认真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和任职试用期制”；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促进干部奋发工作，能上能下。积极推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措施，完善干部交流、轮岗和回避制度。抓紧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和领导干部的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制度。制定不称职干部的具体认定标准，加大调整不称职干部的力度”。这些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干部制度指明了方向。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修订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科学地总结了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干部工作丰富的实践经验，认真贯彻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科学的用人思想，特别是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标志着我们党的干部工作在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的进程中，又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干部任用条例》充分吸收了近年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取得的新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党的十四大以后，中共各级组织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步伐加快，党政领导干部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党中央以改革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等制度为重点，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表现为：引入竞争机制，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工作成效明显；干部考核进一步完善，考察工作质量逐步提高；干部交流稳步推进，目前，培养锻炼性交流、回避性交流、任职期满交流等正在逐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干部监督不断加强，力度逐步加大。

为适应世纪之交国际国内形势广泛而深刻的变化，2000年6

月，党中央制定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面向新世纪提出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方针、原则，明确了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此次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向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又迈出了一大步。

《干部任用条例》是在《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1995年中央颁布实施的《暂行条例》，对于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质量，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遏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党组）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干部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要求，认真执行《暂行条例》，选拔了大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政绩突出的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增强了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暂行条例》颁布7年来，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央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党的建设及干部工作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了一批新的成果。2002年将召开党的十六大，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陆续换届，党的干部队伍正处在一个整体性新老交替的重要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同时，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是广大干部群众反映比较多的热点问题之一，也是我们必须认真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面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出现的大量新情况、新问题，《暂行条例》在内容和形式上已不能完全适应工作的需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中央决定重新修订并颁布《干部任用条例》。

《干部任用条例》认真地总结和吸收了近年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成果。对改革成果能够明确规定的，都加以规定；不能规定的，也明确提出了原则性意见，既对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成

果进行了总结、升华和定性，也为进一步改革留下了空间，增强了可行性。所以，《干部任用条例》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个重大成果，同时又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各级党委（党组）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要以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为契机，继续认真落实中央下发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努力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选贤任能的科学机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施展才干创造良好环境，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第二节 准确把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突出特点

《干部任用条例》共十三章，七十四条，从明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选拔任用条件开始，通过规范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职，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交流、回避，免职、辞职、降职，纪律和监督等一系列环节，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做出了全方位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各章之间相互衔接，形成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完整体系。其中，总则、选拔任用条件、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纪律和监督，是《干部任用条例》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

这次重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一是坚持与时俱进，赋予了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标准、程序、方法和纪律等方面的内容以新的时代内涵，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二是坚持扩大民主的基本方向，在发展党内民主、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方面有新举措；三是坚持完

善程序，对选拔任用干部的各个环节做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在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进展；四是坚持制度创新，纳入了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前公示、试用期制度，完善了任职、免职、辞职和降职等制度，在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疏通干部能上能下渠道方面有新突破；五是坚持有效监督，确立了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在建立科学的监督管理机制方面迈出了新步伐。

这次修订在《暂行条例》十一章五十四条的基础上，增设了“任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两章，在第十一章增加了“免职”一节。比较大的改动有 50 余处。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新内容：

1. 中央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出新要求。

条例要求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能够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与时俱进，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根据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考虑到近些年来一些领导干部在廉政方面出现的问题较多，《干部任用条例》对领导干部的考察，除德、能、勤、绩外，还注意突出了“廉”，增强了针对性，并规定对部分考察对象要委托审计部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需要说明的是，选拔任用党政机关内设机构领导干部，也需要经过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等主要环节。《干部任用条例》对适用范围做了较大调整，将选拔任用县

级以上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各级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由参照执行改为适用于本条例。考虑到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选拔任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特殊情况，分别将其列为参照执行范围。

根据中央关于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力度的指示精神，条例增加了要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的要求。

2. 注意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

《干部任用条例》在民主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职等环节进一步体现了扩大民主的要求。比如：将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规定为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必经程序，并规定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两种形式。还规定，要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换届时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人选考察对象也要进行公示。根据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规定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市（地）、县（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3. 认真推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成果。

鉴于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已成为近些年来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方式之一，《干部任用条例》专门增设了“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一章。同时，将任职前公示制度、任职试用期制度、部分领导职务聘任制度、引咎辞职制度，也在《干部任用条例》中确立下来。在实际工作中，要加大推行的力度，并且完善有关办法。

4. 努力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程序。

比如，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际情况看，地方党委书记办

公会在酝酿提出考察对象中起着一定作用，但《暂行条例》对此没有规定，与实际工作有些脱节。修订后的《干部任用条例》对此予以确认和规范，既明确了书记办公会的有关职责，完善了工作程序，又有利于防止以书记办公会代替党委常委会进行决策。

考虑到部分领导干部在党委讨论决定后、正式任职前要进行公示，以及部分领导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等情况，《干部任用条例》专门增设了“任职”一章，对相关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各地建议，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不同任命形式的任职时间做了统一规范。

5. 进一步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措施。

《干部任用条例》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进一步明确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遵守的纪律要求。并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经做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并要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做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度，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 从实际出发落实好有关规定。

《干部任用条例》比《暂行条例》表述更为准确，逻辑性更强，更加便于操作。同时，对文字表述也按照法规语言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另外，对近几年来中央组织部组织的《暂行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中，各地反映不便操作或实际工作中难以做到的有关规定，这次修订时做了必要修改。比如，《暂行条例》规定：提拔任职的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培训，多数单位反映难以做到。现在改为“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